

尊贵的客户：

有关调整贵金属孖展买卖的保证金要求的通知

感谢您对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的一贯支持。兹通知本行将上调贵金属孖展买卖的最初保证金要求，并将于2021年3月22日（「生效日期」）生效，详情如下：

	最初保证金要求	
	生效日期前	自生效日期起
伦敦金、九九金及公斤条孖展	5%	7%
伦敦银孖展	8%	10%
外汇孖展	维持不变 (5%)	

就以上调整，本行将于生效日期对《说明 -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》*作出下列修订：

修订部分	修订内容
买卖交易(第6项)	修订贵金属孖展例子一及二的最初保证金要求 例子一 (伦敦金)：最初保证金要求的百分率由「5%」修订至「7%」， 最初保证金要求的金额由「13,000」修订至「18,200」 例子二 (伦敦银)：最初保证金要求的百分率由「8%」修订至「10%」， 最初保证金要求的金额由「17,600」修订至「22,000」
保证金要求(第1项)	修订贵金属孖展的最初保证金要求的百分率 伦敦金、九九金及公斤条孖展的最初保证金要求由「5%」修订至「7%」， 伦敦银孖展的最初保证金要求由「8%」修订至「10%」

*您可于登入本行的网上银行后，于「贵金属及外汇孖展」项下的「产品详情」下载《说明 - 贵金属及外汇孖展》

请注意，您有责任监察您的账户，及确保您的账户于任何时间均存有足够的保证金。如出现任何不足之数，本行并无责任通知您。如有任何查询，欢迎致电客户服务热线(852) 3669 3668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谨启

2021年2月10日

注：此乃计算机打印文件，毋须签署。